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乙方：西安鸿程泽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义务教育薄改资金长安七小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H2026-07-072.1B1)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鸿程泽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514800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项目实施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一）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 。

四、支付方式及说明

（一）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二）付款说明：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及合规发票后，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启动并完成财政资金申报拨付程序，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进行付款；如因财政国库审批流程造成的付款进度拖延，并主动通知乙方原由，甲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气到位。

2.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相关负责人员按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如不能按期供货、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甲方要按约向乙方支付货物款项，不得无故拖欠或以其他原因为由不支付合同金额，如超过约定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赔偿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按既定约定时间。成交供应商质保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在使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应有维保服务，按照要求进行拆卸拼装重组等工作，对项目质量、使用质量及展览效果进行动态跟踪，积极响应采购人反映的质量和使用问题，不留安全和质量隐患。

4.在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有必要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有效处理相关问题。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有关操作培训等。

6.成交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在工作日内24小时响应，48小时内通过

远程、电话等方式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3-7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实施维修。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验收并退货。如需额外检测，且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为确保产品为全新，质量和功能稳定性，签订合同后,要求提供厂家供货证明材料，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

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合同双方代表等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品牌型号和数量；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项目验收申请书，经采购人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4.验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七）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第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　方：西安鸿程泽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广电大厦

供应商所在区域：西安市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收款账户：西安鸿程泽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14222494855

2026 年 8 月 19 日